

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财务总监辞职的公告及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财务总监周红云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周红云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其担任的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辞任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红云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周红云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聘任新的财务总监，周红云女士的离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运作。

周红云女士在公司任财务总监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周红云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许汉祥先生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于2018年12月25日召开第七届第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聘任钱旭锋女士(简历见附件)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负责公司财务管理工作，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5日

简历：

钱旭锋女士，女，1971年4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会计师。1991年9月至2000年3月任宜兴丝绸厂财务会计、财务副科长；2000年4月至2014年9月任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2014年10月至2016年3月任江苏东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年4月起至今任江苏东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12年4月起至今任浙江长兴电子厂有限公司董事长；2018年1月至2018年11月任江苏博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8年12月起任高科石化财务总监。公司与江苏东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浙江长兴电子厂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钱旭锋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钱旭锋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截至披露日，钱旭锋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钱旭锋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